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7.05 ~ 2021.07.1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 54 條及第 55 條之 1 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01532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 請參見 PDF \)](#)

## 109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送 ( 寄 ) 交國稅局

109 年度所得稅 ( 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結算申報於今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離線版或線上版申報程式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今年 7 月 12 日前，以掛號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財政部

財政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列報者（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免另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列報非屬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者，仍應檢附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又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列報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憑證，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財政部補充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今年 6 月 28 日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 8 月 2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因報稅系統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關閉，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因此，上開醫事人員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前往國稅局，透過網路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如未能現場提供，應於今年 8 月 12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該部另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屬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其他須檢送相關書表及附件之申報案件，應於今年 8 月 2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以紙本或光碟片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今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以網路上傳前開資料。上述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倘未能於上開期限前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如有依法必須檢具證明文件者，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寄送稽徵機關，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王科長俊龍：(02) 2322 - 8122

蔡科長緒奕：(02) 2322 - 8118

## 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本(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下稱本條文)，財政部依據該條文第5項授權規定，會銜經濟部於今(7)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文修正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6年以上調整為10年以上及刪除中古機車應登記滿1年限制等規定，修正中古汽、機車之用詞定義；衡酌國人使用車輛多以家庭為單位，配偶雙方均為家庭成員核心，增訂配偶持有中古汽、機車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配合本條文修正延長適用期間、調整中古汽車出廠年限及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等規定，修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符合之資格及條件。



# 財政部

- 三、為落實本條文規定意旨，鼓勵民眾車輛汰舊換新及兼顧新舊法之銜接，增訂自本年 1 月 8 日起至本年 5 月 27 日止（本條文修正生效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四、為簡政便民，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線上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並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另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由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財政部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符合本條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部指出，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符合本條文修正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者，於本辦法發布生效日以後始得據以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如適用上開申請期間規定，恐將因其申請期間縮短而致權益受損，爰有關是類案件申請期間規定自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110 年 7 月 9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鑑於國內疫情尚未緩解，為減少人員移動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財政部特別呼籲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線上提出申請，省時又便利，其網址如下：

- 一、產製廠商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首頁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



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 > 產製廠商線上申請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二、進口人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 首頁 > 通關服務 > 憑證通關服務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明細表上傳。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 2322 - 813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BUDGET	SPENT

INCOME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T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法通過，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老舊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促進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等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

該局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修正之重點，在於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修正前條文規定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並取消修正前條文規定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方能減徵之限制，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汰舊換新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適用期間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修正條文對於新舊法過渡期間 (110/1/8~110/5/27) 汽、機車汰舊換新之案件，得否從寬認定適用減徵優惠，相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等事項，財政部將於「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定，因此該局呼籲民眾務必妥善保存相關憑證。

該局提醒，民眾如需瞭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規定及案件進度，可至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中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如仍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

話：0800 - 000321 洽詢。

(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710 )

## 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將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 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在 110 年 8 月 2 日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 (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項次 7 (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 及項次 8 (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除前述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營利事業應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併同相關附件等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又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前述申報書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應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屬同一國稅局之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可跨分局、稽徵所代收，惟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該表單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www.tax.nat.gov.tw/>）之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 / 軟體下載與報稅中下載電子檔使用，並於110年8月2日以前送代收單位辦理。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109年度所得稅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後，請記得應於8月2日以前，將各項申報書表依順序裝訂，連同相關附件以紙本或製成光碟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7月30日前，掃描為PDF文件檔，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際網路上傳送交，免出門即可完成，省時、安全、便利又防疫。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37）

###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

定其所得額。

次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及 5 年。

該局最近查核某診所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依該診所申報之收支報告表填載全年度費用總額及費用明細查對，其中有部分科目金額異常，卻無法提示完整之帳簿憑證供核，該局遂依財政部頒定的費用標準核定該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計調增所得額 2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帳及核實記載，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所得額之帳簿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秋琴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23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體恤醫事人員近期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付出的辛勞，財政部於今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今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

該局說明，醫事人員如因投入防疫、抗疫、病患照護、疫苗施打或相關之醫療週邊工作，未能及時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僅須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間檢附執業執照，就近至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網路申報、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

若以網路申報有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未能現場提供，請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送 ( 寄 ) 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且須繳稅者，可持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 的繳款書，以現金 ( 或票據 ) 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 ( 郵局不代收 )，3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若以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且須繳稅者，請持國稅局已加蓋展延章之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 郵局不代收 ) 以現金 ( 或票據 ) 方式繳納，或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結算申報為退稅者，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退稅，該局將直接辦理轉帳退稅；未提



供存款帳戶者，該局將以寄送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該局提醒，因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關閉，醫事人員請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持執業執照前往就近的國稅局辦理申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或電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 符合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食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 5 種中任 1 種國家標準的濃縮健康醋，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無需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稽徵作業，產製廠商如對產製之飲料品是否需課徵貨物稅有疑問時，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查詢徵免案例，或於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審認，也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或就近致電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單位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連 絡 電 話：(03) 339 - 6789 轉 1481

## 「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致當年度無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無謀生能力」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已成年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須以受扶養者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要件，並確實與納稅義務人同住一家有實際扶養者，始准予列報。

所謂「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因此，如因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而無收入，並不符合稅法上無謀生能力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胞妹乙君之免稅額 88,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乙君因為失業，留在家裡照顧家人而無工作，



為無謀生能力，應准予認列免稅額云云，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乙君與無謀生能力之條件不符，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經確定在案。

該局另外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109 年度為 182,000 元)。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親屬或家屬如符合前述無謀生能力之規定時，應於申報時主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減除免稅額，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分機 1661

##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不受「6+3」個月限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但由國稅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其申報期限自法院指定之日起算，如依法已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可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辦理，不受「6+3」個月申報期

限的限制。

該局說明，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的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及受遺贈人聲明願不願意受遺贈，如此一來，遺產管理人根本無法在前述「6+3」個月期間內清點財產，正確申報遺產稅。因此，財政部 73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65430 號函釋規定，類此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如已依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可以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在規定之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申報，以免遭處罰鍰或加徵利息。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58

##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將屆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限即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屆滿，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屆滿前提出申請並匯回境外資金者，第 2 年可享 10% 之特別優惠稅率，



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個人自境外匯回之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資金進行實質投資，還可再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降低租稅負擔。

該局說明，自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以來，針對台商回台投資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案件已達 544 件，隨著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最近提出申請資金匯回專法案件也逐漸熱絡。

為免影響資金預計到位之期程，個人或營利事業可於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前，將相關應檢附之文件交由國稅局及受理銀行先行審視無誤後再遞件，以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及儘速取得核准函。

該局提醒，有意回台投資之台商，宜加快腳步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將申請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並且在核准函規定之期限內將資金匯回，即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查詢相關法令、申請書表、各地區國稅局專人諮詢窗口等資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 - 6789 轉 136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員工因死亡而領取之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喪葬費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非屬遺產稅課徵標的，免予計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惟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 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除補稅受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逃漏稅捐，被查獲除補稅處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而未曾受僱任職，將身分證交與雇主以虛報工資，則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該所表示，近來查獲轄內某一納稅義務人，明知未受僱於某公司，將其身分證交與該公司負責人，據以在其員工薪資表內虛偽登載為該公司員工，並領取薪工資，使該公司得以虛增成本，達到逃漏稅捐之目的。該納稅義務人後因被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心有不甘，遂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經偵辦結果，該公司涉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除將該公司負責人



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提起公诉外，另因該納稅義務人坦承明知該公司向其借身分證欲作為報稅之用，仍將身分證出借，由於事證明確，檢察官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提起公诉。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藉以虛增成本、費用以逃漏稅捐，除補稅受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而出借身分證幫助廠商虛報薪工資者，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亦需負刑事責任。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李彩銀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10

## 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終止租約之認定，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期為準。另地主及佃農雙方如經協議以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補償費者，因其差額非為債務免除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 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修正延長 5 年，過渡期間條件從寬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優惠原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為廣續鼓勵汽、機車汰舊換新，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並自 110 年 5 月 28 日生效，除延續汽車每輛最高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4 千元，並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中古汽車出廠年限自 6 年以上修正提高至 10 年以上，放寬中古機車無須登記滿 1 年，且新、舊機車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財政部並會銜經濟部公布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相關申請程序，於 110 年 7 月 9 日施行，以應實務推動需要。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顧及於修法前、後銜接期間民眾權益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條文及退稅辦法明定過渡期間從寬認定適用條件如下：

### 一、汽車部分：

- (1).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之中古汽車，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仍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
- (2).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修正條文生效前) 報廢





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 ( 未滿 10 年 ) 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

- 二、機車部分：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 6 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該中古機車不須「登記滿 1 年」，新、舊機車車主也不以同一人為限，可適用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期限為完成汰舊換新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本優惠措施追溯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符合修正後規定條件者，如完成汰舊換新之日係介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間，申請期限展延自退稅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 ( 即為 111 年 1 月 9 日，遇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 )，符合條件的民眾，請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新車經銷商轉交給新車的產製廠商 ( 或進口商 )，由新車產製廠商 ( 或進口商 ) 於限期內向所在地國稅局 ( 或進口地海關 ) 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民眾如任何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中古汽 \( 機 \) 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優惠修正重點對照表](#)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目前已進入倒數階段，申請截止日是今 (110) 年 8 月 14 日，請把握最後時間。

該局提醒，符合條件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如要適用資金專法，應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營利事業向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經核准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才能享有優惠稅率 10%。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匯回，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為 1 個月。

該局呼籲，為因應疫情避免增加感染風險，個人申請案如已將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先行送交指定受理銀行者，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線上申辦，以網路替代馬路，減少奔波辛苦及人群接觸機會，省時又安全。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 7月1日起營利事業房地合一課稅大不同

為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將自今(110)年7月1日施行，新修正之所得稅法有關房地交易課稅(下稱房地合一2.0)規定，凡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將依房地合一2.0課稅。

南區國稅局為使營利事業了解房地合一2.0課稅規定，特將修正前後課稅範圍及適用稅率整理如下(附表)：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除出售持有超過5年之房地，不受本次修法影響，適用稅率20%外，如交易係屬非自願性因素、或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或參與都更及危險老舊房屋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或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等，亦不受本次修法影響，稅率仍維持20%。另財政部已於6月11日公布下列4種非自願因素樣態，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

- 一、依民法第796條第2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二、因無力還債(包括欠稅)，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三、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者。
- 四、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地，或因行使質權而取得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 4 年內處分者。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於今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房地交易應依上開規定申報納稅，但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額，請營利事業注意，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歐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25

[附件下載：附表](#)

## 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遺產價值可按公告現值減除 1/3 後估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應補償承租人，因此，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遺產價值可按公告現值減除 1/3 補償後估價，即以土地公告現值之 2/3 為遺產價額。

該局最近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發現甲君遺產有數筆載有三七五租約註記之土地，未按公告現值減除 1/3 估價，經通知繼承人提出租約核認無誤後，該局遂按公告現值 2/3 計算遺產價值。



國稅局說明，倘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未提出租約主張扣除，嗣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提出申請，經查明屬實者，仍可准予退稅。

如民眾尚有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

0800 - 000 - 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1

##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舊車出廠年限已修法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過渡期間如何適用，有兩個日期要注意！

依據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汰舊換新，申請減徵退還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可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除仍然必須符合舊車登記滿 1 年、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汰舊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等 3 要件外，舊車出廠年限從原規定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南區稅國局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修正，除將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原實施期間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 10 年以上的小客車等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並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修正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之出廠年限，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惟因此次修法採用回溯延長，對已符合上述舊車登記滿 1 年等 3 要件者，其所汰換舊車之出廠年限究竟須 6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上，該局表示，民眾可以「110年1月8日」及「110年5月28日」這兩個日期來判斷，整理如下：（附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之舊車出廠年限對照表」）

- 一、110年1月7日以前購買新車，於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舊車者，舊車出廠須6年以上。
- 二、110年1月8日起至110年5月27日報廢或出口舊車，舊車出廠須6年以上。
- 三、110年5月2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舊車，且在110年1月8日以後購買新車，舊車出廠須10年以上。

該局指出，依據上述整理結果，中古汽車汰舊換新，已符合舊車登記滿1年、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汰舊前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新車及新領牌照登記等要件者，其舊車出廠年限究竟須要6年以上或10年以上，只需注意舊車報廢或出口日期是否發生在「110年5月28日」以後，及新車領照是否在「110年1月8日」以後完成。如果兩者答案都是肯定的，舊車出廠須10年以上；其中只要一個答案是否定的，舊車出廠只要6年以上就可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6

[附件下載：附表](#)



## 營利事業違規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見營利事業因汙水排放或違反食品安全法規而遭處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的罰鍰，不過依稅法規定，該項支出是不得列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乃因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應不准予減除，且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係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是政府的稅收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

該局另舉例，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於其他費用中列報違反食品安全及貨車超載等罰款計 1 百餘萬元，因依規定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乃予以剔除補稅 20 餘萬元。

該局提醒，如還有其他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 8054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資金專法優惠稅率適用期限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請把握申請期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營利事業要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請把握第 2 年（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最後期限，在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可享優惠稅率 10%。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經申請核准且在規定期限內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資金專戶者，受理銀行會以優惠稅率 10% 代為扣取稅款。營利事業如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及完成實質投資，還可以在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扣取稅款之 50%，實質稅率只有 5%。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申請並經核准，於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折合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時，受理銀行按優惠稅率 10% 代為扣取稅款 600 萬元，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5,400 萬元。

若甲公司完成實質投資，可在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 6 個月內，檢具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扣取稅款之 50%（即 3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有意申請的營利事業，可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下載申請書表或查詢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該局資金專法單一諮詢服務窗口：  
( 服務專線：( 07 ) 7256 - 600 分機 7183 劉小姐 )。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林聖傑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55

##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記得自行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 100 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指出，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因投資境外理財工具（例如：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而取得海外所得（例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配息、出售或轉換之利得等），記得依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度有所得淨額 1,000 萬元及投資 KY 股獲配股息 1,500 萬元，由於 KY 股是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其所發放的股利屬投資公司的境外所得，惟甲君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時，因查調所得資料並無上揭海外所得，故甲君僅依查調的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甲君雖主張以金融憑證網路下載並未查得系爭海外所得資料，然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未依規定申報，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雖已結束，個人該年度如有海外所得且達前揭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金額而漏未申報者，記得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鄭鎮宗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21



# 經濟部



## 百貨、賣場、傳統市場、夜市餐飲可內用！須依餐飲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商業司 2021-07-08

近期疫情已漸漸趨緩，往好的方向發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可有條件放寬百貨、賣場、傳統市場、夜市餐飲內用。在做好防疫措施前提下，且疫情可控制的狀況下，讓業者生意逐步回到正軌。經濟部強調，開放前提還是以防疫為重，因此制定「百貨及賣場防疫措施建議指引」及「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措施建議指引」，提供全國百貨、賣場、市場、夜市及其相關管理單位在佈署防疫工作時，能有所依據。

至於大家最關切的餐飲業，指揮中心也宣布在有隔板、採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時之社交距離條件下，可提供內用服務。但餐飲服務人員要嚴格落實健康管理，加強餐飲場所環境消毒。顧客除實施實聯制外，也要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或分菜後再上桌，自助餐則以服務人員專人夾菜為原則。

夜市及百貨、賣場的美食街，除落實執行「餐飲業防疫措施」外，因人潮容易聚集，亦應加強人流管理。經濟部表示，美食街入口應進行容留人數管理，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 1/2 為上限，點餐櫃檯定期消毒並提供酒精消毒設備供消費者使用，用餐區可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方便消費者使用。另經濟部也鼓勵消費多使用無接觸的數位支付方式，減少接觸感染風險。

另傳統市場及夜市有條件開放飲食重點規範包括：市場、夜市禁止試



# 經濟部

吃活動及禁止邊走邊吃，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且攤台區（吧台席）需禁食，所有桌椅除裝置隔板並採梅花座，

不同桌應保持 1.5 公尺距離；並改以個人式套餐，不共食，且顧客不得自助取餐，需由工作人員服務。此外，市場、夜市搭配「人流管制措施」也是加強推動重點，包含設立出入口管制，落實顧客實聯制，若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並採人車分流，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或其他營業降載方式處理；且建議攤位前以立牌、貼膠條等方式，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並限制消費時間。

經濟部表示，後續將與指揮中心、各縣市政府保持合作，並請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依據公布的指引自行訂定符合實際經營樣態的防疫作業規範，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業者生計的同時，也使民眾能安心進入這些營業場域採購及消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傳統市場及夜市）

發言人：中部辦公室郭坤明主任

聯絡電話：(049) 2332 - 331

聯絡手機：0910 - 932249

電子信箱：km@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 2331 - 163

聯絡手機：0935 - 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moea.gov.tw



商業司 (百貨及賣場)

發 言 人：商業司蘇文玲司長

辦 公 室 電 話：(02) 2321 - 2200 轉 8324

聯 絡 手 機：0930 - 386965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曾芷筠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轉 8768

聯 絡 手 機：0928 - 862811

電子郵件信箱：cytseng@moea.gov.tw

[相關檔案：百貨賣場防疫管理措施 \(簡版\)](#)

[傳統市場及夜市管理措施建議 \(簡版\)](#)







## 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投信基金) 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2021-07-06

[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投信基金\) 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應注意事項

2021-0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拚延長

2021-07-05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將於今年底屆期，民進黨立委紛紛提出延長三到五年的修法草案。對此經濟部官員表示，產業界確實有許多意見希望延長，對產業有幫助的事經濟部都會去努力，但還須經過稅式支出報告等程序；財政部官員表示，若經濟部有提出稅評會再審慎考量。

###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法版本

版本	內容或方向
民進黨立委何欣純等23人	智慧機械、5G投抵皆延長三年
民進黨立委黃國書	智慧機械、5G投抵皆延長五年，並新增量子科技
民眾黨團	智慧機械、5G投抵皆延長至2061年底，並新增人工智慧
經濟部	尚在整合各方意見，對產業有幫助的事情會努力

資料來源：立法院、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為鼓勵企業投資智慧機械及 5G，立法院在 2019 年 6 月三讀通過產創條例修法新增第 10 條之 1，納入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當年度支出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至 10 億元以下者，可在應納營所稅額 30% 內享抵減優惠。

其中，智慧機械投抵僅提供三年短期優惠，也就是自 2019 年元旦至 2021 年底止，當時立法目的是希望鼓勵企業加速投資布局智慧機械，早投資、早享受優稅；而 5G 則是提供到 2022 年底，為期四年。

民進黨立委何欣純提案指出，因應美中貿易戰持續對抗、國際區域經濟組織重整，以及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亟需持續策略性升級；根據賦稅署申報資料顯示，單年度抵減稅額近 30 億元，此外，相關投資支出達到 800 億元以上，對於產業升級確實有所助益，因而提案將智慧機械、5G 投抵皆延長三年。

民進黨立委黃國書也提案指出，肺炎疫情、台幣升值等國際重大情勢影響下，智慧機械、5G 投抵未能充分發揮效果，因此提案兩者皆延長五年；此外並建議新增「量子科技」相關投資支出也可抵減，以扶植相關產業鏈。

民眾黨團也提案，針對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的施行期限，直接延長到 2061 年底，同時取消支出金額 10 億元上限。另外也新增「人工智慧」列為投資標的。



## 非都市土地列公設用地 被徵收前移轉免土增稅

2021-07-05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大法官釋憲，財政部修正《土地稅法》，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且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在被徵收前移轉，可比照「都市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修法已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實施，列管案件接下來將可依規定申請退稅。財政部近日也完成子法預告，明訂地主向需地機關申請證明所需檢附文件。

配合土地稅法修正，財政部已完成預告「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近期將發布實施。根據預告辦法，非都市土地地主要向土地需用機關申請證明書，應檢附買賣、贈與契約書、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為法人則為法人登記文件）。

## 相關文件不會用來查稅

2021-07-0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適用境外資金專法的案件，北區國稅局強調，台商利用專法的管道，匯回的資金將視為完稅，不會再衍生額外稅負，相關文件依法僅用於資格審查，不會作為進一步查稅依據。

官員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必須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經手，且申



請時須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然而每每與國稅局交手，台商難免會擔心相關帳目被掌握後，衍生後續的查核。官員表示，為了讓台商安心引資回台，財政部已宣布，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的案件，僅能進行適用資格審查，譬如個人居住身分，或是營利事業申請匯回的資金，是否來自台、澎、金、馬境外國家或地區的轉投資事業，且對該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等。

完成上述審核後，官員表示，相關申請文件於資格審查完畢之後，後續也不能再作為國稅局選案查核的依據，申請人不必成為後續被追稅、查稅的重點對象。

## 大陸嚴查租稅濫用 會計師提醒台商小心

2021-07-05 15: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5）日表示，近期中國大陸大規模追查濫用高新技術優惠的企業，不僅撤銷資格、追稅，甚至還起訴相關人員，建議大陸台商申請各類優惠前，應多加留意子公司實際帳務品質，以及集團整體有效稅率。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合夥會計師段士良表示，大陸江蘇省上週公告撤銷 220 家位於南京、蘇州、無錫等地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資格，追溯年度最早可到 2019 年，稅局將對被撤銷優惠的公司追繳稅款；無獨有偶，廣東省最近也對數個協助企業編造虛假資料騙取高新技術優惠的顧問公司進行起訴，企業除被追繳外，顧問公司相關人員也被判刑。





段士良指出，大陸為鼓勵技術創新，凡是具有研發資質且投入研發費用、聘僱研發人員達一定水準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率可從 25% 降低至 15%，由於不少地區政府將當地高新技術企業數量視為政績，審查確實不嚴格，而且不少協助企業申請優惠的顧問公司，還打著「申請不到，不收費」的口號。

段士良表示，高新技術公司優惠從 2008 年開始以來，吸引不少台商躍躍欲試，但現階段中國大陸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政策，已經轉為重質不重量，尤其從這次江蘇省公佈的名單，不少新能源、生物科技或光電企業，都屬大陸政府目前積極扶植的產業，若沒有真的研發投入，只是在帳務上技術性改變名目，一但被稅局識破，就算是鼓勵的產業，也一樣會面臨追稅的命運。

段士良提醒，申請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見得報稅時一定可以適用優惠，就算真的適用了，稅局之後審查也可以撤銷優惠追繳稅款；此外，如果中國大陸子公司有關聯交易，更要注意高新技術企業，在移轉訂價上同時隱含著應享有較高利潤，在集團財報上的有效稅率，很可能更不利，建議台商也應檢視集團整體有效稅率，以免顧此失彼。

## 訟案未判決 損失不能列報

2021-07-0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當商業合約發生爭議，部分金流被卡在訴訟程序當中時，中區國稅局表示，吃虧的一方必須留意，相關損失由於進入訴訟，結果尚未出爐之前，都屬於未實現的狀態，因此在申報營所稅時，也還不能列入年度損失。



官員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申報營所稅時，應採權責發生制，也就是在當收益確定應收時、費用確定應付時入帳，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一切款項都是以「確定發生」為原則入帳。

而近期國稅局接到一間建設公司的申訴，官員表示，該公司在 2019 年度列報「其他損失」310 萬元，這筆款項是這間建商在 2017 年承攬建造工程，耗時一年半，直到 2019 年才完工。

在此案當中，官員表示，建商與客戶間起爭議，由於客戶認為建商工程逾期違約，因而扣押部分工程款以抵付違約金 310 萬元，建商不甘示弱，提出民事訴訟。

官員指出，這筆 310 萬元違約金，到底能不能在 2019 年度認列，便成了此案的關鍵問題，國稅局認為，因為兩造的訴訟，截至 2019 年底，仍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因此算是未實現的損失，並剔除補稅。

明明是被求償的一方，為何不能認列損失呢？官員表示，法院判決未確定，當然是一個重要的理由，此外，實際上既然此項費用仍在訴訟當中，這間建商實際上也尚未支付，不能認列費用，也十分合理。

等到未來判決確定後，賠款義務、金額也都還會變動，還有訴訟期間的相關費用，也可以一併認列，但須等判決確定。



## 小商家推行動支付享優稅

2021-07-0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推廣行動支付普及，目前有項期間限定的租稅優惠，南區國稅局表示，小商家若已在實體店面導入行動支付，便能向國稅局申請，截至 2025 年底為止，皆按營業額 1% 查定課徵營業稅，還能免用統一發票。

官員表示，小商家創業初期，可以免用統一發票，只要由國稅局定期查定課稅即可，不過當月銷售額超出 20 萬元之後，就應該開始使用統一發票，讓進、銷都留下紀錄，營業稅率從原先查定課徵的 1%，調整為 5%。

為了推廣行動支付，財政部近幾年提供鼓勵措施，官員表示，現階段於實體商店銷售過程中，導入行動支付系統的話，可以委託業者申請租稅優惠，直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無論月營業額成長是否達標，在優惠期間都可以免用統一發票、維持小規模營業人身分，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 國稅局提醒 房地合一 2.0 對非居住者課重稅

2021-07-06 09:2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7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 2.0 上路，北區國稅局提醒非居住者注意，賣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進的房地，課以重稅。



所得稅法將納稅人區分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不是用本國人、外國人來分。之前媒體報導的房地合一 2.0 幾乎只提及適用居住者，對非居住的適用規定說明較少。為免納稅人誤會，北區國稅局特別予以提醒。

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於交易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 (一) 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 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 35%。

也就是說，非居住者賣出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沒有較低稅率的適用，不是適用 45%，就是適用 35%。

什麼叫做非居住者？

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是定義居住者，不符居住者定義的，就稱為非居住者。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指：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非屬前述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境外資金專法落日 二點提醒

2021-07-06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專法施行至今近二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5）日提出二點提醒，首先，專法即將於8月14日屆期落日，租稅優惠只剩最後一個多月，台商須儘早評估適用可能。

### 近期國內稅法二項變革

制度變化	影響層面
境外資金專法落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海外資金，須於今年8月14日前提出申請，才能適用專法10%優惠稅率</li><li>● 截至今年6月14日止，申請匯回總金額已達2,614億元，且其中2,420億元已經實際入帳</li></ul>
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規定上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應立法院決議，《所得稅法》第43-3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1條，最快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li><li>● CFC上路後，個人或企業若持有境外低稅負地區的公司股權，持股達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不論該公司盈餘與否，股東皆須認列課稅</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其次，待專法落日之後，依據立法院決議，後續可能會銜接「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 課稅規定，須留意相關期程。

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 6 月 14 日止，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申請匯回總金額已達 2,614 億元，且其中 2,420 億元已經實際匯入我國金融專戶。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限定二年施行期間，在實施第一年將資金匯回，只會依 8% 稅率課稅；於專法實施第二年匯回，依 10% 優惠稅率課稅，且若資金投入實質投資，還可以退稅二分之一。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瑞峰指出，由於專法將於今年 8 月 14 日落日，優惠目前僅剩一個多月，從匯回統計來看，近來動輒單月百億以上入帳，可見搶搭專法「末班車」的盛況踴躍。

張瑞峰提醒，有意提出申請者，務必預留充足前置作業準備時間，例如營利事業申請時，須準備境外公司盈餘分配的決議文件，及聯繫銀行端，先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等，及早辦理，才能避免錯過末班車。

除了專法落日期程，還要注意「受控外國公司」新制即將上路，張瑞峰指出，立法院在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便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相關規定（《所得稅法》第 43-3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 條）的施行日期。



張峰瑞分析，受控外國公司的規定，最快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個人或企業若持有境外低稅負地區的公司股權，持股達 5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不論該公司是否已經決議分配盈餘，股東都必須調整增加所得額課稅。

## 財團法人違規使用受贈土地 土增稅罰鍰視情節減輕

2021-07-06 18:45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6 日電

為使裁罰更公允，財政部修正違章案件裁罰參考表，財團法人違規使用受贈土地，將依補徵土增稅額多寡，訂定不同裁罰倍數，降低非故意者裁罰力道，故意違規才需處最高 2 倍罰鍰。

為保障納稅人權益，財政部近年逐步檢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今天針對土地稅法，發布修正相關規定。根據逃稅或補稅金額高低、是否為故意違規等情形，訂定高低不同裁罰倍數，並增加減罰機制。

土地稅法規定，接受私人捐贈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的土地，可免徵土地增值稅，但若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違反該事業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或經查獲捐贈人有取得所捐贈土地利益，根據原先的違章案件裁罰參考表，一律處 2 倍罰鍰。

修正規定改依補稅金額多寡分級，應補稅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案件，按應補徵稅額處 0.5 倍罰鍰；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可減輕至 0.2 倍。



補稅額逾 50 萬至 250 萬元案件，罰鍰 1 倍，裁罰處分核定已補繳可減半為 0.5 倍。

應補稅金額逾 250 萬元案件，處 1.5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已補繳可減輕為 1 倍。經查若屬故意違規，才要處以 2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已補繳可減輕為 1.5 倍。

此外，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或是原先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的原因，事實不存在後，未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導致涉及逃稅、短漏稅，除需補稅，最高可處 3 倍以下罰鍰。

原先裁罰參考表規定分三類型，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新台幣 3.5 萬元至 7 萬元者，需按短匿稅額處 0.5 倍罰鍰；短匿稅額逾 7 萬至 10.5 萬案件，處 1 倍罰鍰；短匿稅額逾 10.5 萬元案件處 2 倍罰鍰。後兩類案件，若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可減輕以 0.5 倍裁罰。

修正後，三類案件裁罰倍數均不變，但短匿稅額 3.5 萬元至 7 萬元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可進一步減罰為 0.2 倍；短匿稅額逾 10.5 萬元案件，即使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也只能減罰至 1 倍，而非原先的 0.5 倍。

此次增訂，經查屬故意違規的案件，必須處以 3 倍罰鍰，祭出最高倍數裁罰，若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可減輕為 2 倍。





## 凱博觀點 / 疫情帶來遠距管理新風潮

2021-07-07 00:28 經濟日報 黃惠婷

一波波疫情不斷襲擾，影響時程比大家預期得都久。各地看似得到控制的局面，轉眼又有第二波、第三波的爆發，也使得台商老闆們無法再如先前一樣頻繁往返兩岸親自管理大陸公司，不少台幹也因家庭因素無法長期派駐大陸或無法忍受兩地隔離之苦而選擇回台就業。而大陸公司是否能在地化管理，或在「無大人」的情況下也能依制度運行不出包，成為很多台商老闆近日關注重點。

疫情的影響使中小企業的老闆們深刻體會到用「人」管理的限制及困難度，而加速調整以「制度」來管理。疫情爆發以來，我們接到許多客戶諮詢，希望針對大陸當地公司建立管理制度、內控制度、協助檢核每月財務報表、帳務處理，且進行舞弊查核的專項審計也有增加的趨勢。除關注業務拓展外，日常應關注的企業管理重點不外乎下面幾項：

- 1、公司營收是否正常入帳，而非入私戶；
- 2、給客戶的信用額度、交易條件是否合理，收款是否正常；
- 3、廠商採購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合理，付款是否正常；
- 4、各項營運支出及費用是否合理，無異常花費；
- 5、資金流是否正常，無不當挪用。



在遠距管理的模式下，為了能充分掌握公司的營運情況並降低風險，建議公司除了要有一般的管理及內控制度，確保職能分工、複核、監督及制衡有效運作外，有關資金管控方面可以設置網銀操作，分權限分金額管控放行，另外要求各公司應每月提供財務報表、科目餘額表、各項營運收入、成本及費用分析表等，並管控存貨、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重要科目的變動及收付情形，同時配合不定期委任第三方會計師進行專項審查或委由會計師每月檢核相關報表，以期能達到監管目的，最大程度避免舞弊或其他財稅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企業存貨融資稅務 留意二點

2021-07-07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基於資金需求，以存貨向融資公司借款，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與一般交易模式不同，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這筆交易中的抵押借款金額，不得認列為進貨或銷貨項目。

其次，申報營所稅時，則應於營業收入調節的說明欄項下，揭露相關資訊，供國稅局查核。

官員表示，因應短期的資金需求，市場上有一種交易模式，是資金需求方將存貨出售取得資金，而這個買方可能是租賃公司，會將取得的存貨，拉高價格並採分期付款回售給賣家，讓賣家在分期付款期間，可以獲得資金餘裕。



## 存貨融資借款列帳規定

項目	說明
交易樣態	資金需求方將存貨出售給租賃公司，租賃公司附加利息後，採分期付款回售給資金需求方，雙方簽有買賣合約且互開發票
稅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非屬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依發票面額認列為進、銷貨</li><li>● 申報營所稅時，應於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調整，揭露相關說明</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用實際案例來說明，官員表示，甲車廠去年因資金需求，與乙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汽車向乙公司融資借款 1,000 萬元，並開立同額發票給乙公司，借款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則依照預計收取金額，開立面額 1,090 萬元的發票給甲車廠，依借款期間 18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收取利息 5 萬元。

在這樣的交易模式中，官員表示，雖然雙方簽有買賣合約書，而且也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畢竟這筆交易的本質，就是以融資為目的，並不是真正的商品買賣交易，因此，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雖然有拿到實際的發票，卻不該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成本及收入。



官員指出，正確的認列方式，是將回到融資的本質，將借款期間的利息，核實認列為當年度的利息支出，在本案例當中，雙方互開統一發票的差額，就是這筆融資實際上的利息。

回到甲車廠的案例，官員表示，這筆交易實際上是在 18 個月期間內，支付 90 萬元利息給乙公司，因此在申報 2020 年度營所稅時，就是取其中 12 個月的分期利息，認列利息支出 60 萬元；另外 30 萬元利息支出，則是認列在 2021 年度。

官員表示，由於上述利息支出，與帳面上取得發票金額不一致，所以申報時的認列方式，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於申報書內的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調整並揭露相關說明，以便國稅局核實認定利息支出。

## 無償出借款項 應計息課稅

2021-07-07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股東或資本主，向事業要求調度資金時，北區國稅局表示，即便事業願意無償出借款項，仍應設算利息收入、額外課稅。

官員指出，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獨立法人，其資金的運用，必須要在與業務有關範圍內，進行合理的運用，但是坊間很多老闆、大股東遇到個人周轉需求時，卻會借用公司的資金，同時又因為他們是公司主要決策者，因此這筆借貸也是無償的性質。



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24-3 條規定，官員表示，公司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即便沒有收取利息、或約定不符合市場行情的偏低利息，都應依法設算利息收入、接受額外課稅。

官員表示，無償貸出資金應設算的利息，要依照台灣銀行的標準，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的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

還有一種情況也要注意，官員表示，如果公司這筆資金，原本就是借入的款項，譬如說從銀行貸款而來的資金，卻又將這筆款項提供給股東或其他人，該筆貸款的銀行利息，甚至不能列入利息費用。

## 大陸台商釋股留才 會計師三招教戰

2021-07-07 19: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台商在中國大陸布局已久，為了留住優秀幹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7)日指出，可參考三類分紅模式，多方考量其優、缺點及後續稅務，妥善規畫釋股，達到最有效的留才策略。

徐丞毅指出，最簡單的方式是讓員工直接持股，不論是員工拿股利時，或是未來離職要賣股票，都是按 20% 稅率扣繳納稅；通常是員工最希望拿到這種股票，但是對台商而言，卻要擔心員工眾多稀釋股權，或是當員工離職時，可能有股權外流風險。

為避免陸廠股權太分散，徐丞毅建議，台商還有另外二種做法，首先是成立控股公司，讓控股公司持有陸廠的股份，而員工則是拿控股公司的



股份，此模式於配發股利時，課稅與直接持股一樣為 20%；但如果員工想出售股權時，控股端先被課企業所得稅，個人又要再課稅，綜合稅負成本高達 40%。

近來受到大陸許多地方政府鼓勵，也有台商改以「合夥」模式，分配盈餘激勵員工，又避免股權分散。由於合夥組織會穿透課稅，讓地方稅源增加，因此不少地方政府會支持台商到當地成立合夥企業，甚至額外提供租稅優惠。

在稅務上，陸廠分配股利給合夥企業時，直接對員工個人穿透課稅，徐丞毅表示，此時與個人持股一致，會依 20% 稅率扣繳。

但當陸幹離職要退夥時，實務上的課稅有分歧，徐丞毅表示，第一，有些地方政府基於穿透課稅，因此比照個人持股，只對個人課徵 20% 所得稅；第二，也可能會把合夥人處分股權的所得，視為「生產經營所得」，適用稅率為 5% 到 35%，然而可以獲得股權激勵的幹部，其收入也較高，多半可能被課徵 35% 重稅。

徐丞毅表示，合夥模式具備防止股權分散的優點，在最壞的情況，課稅也低於控股公司，台商可多方面考量來設計獎勵機制。

## 藉外圍帳戶隱匿收入 稅局將主動查核追稅

2021-07-0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中國大陸台商，國稅局發現一種新的違規形態，中區國稅局表示，



部分營業人利用外圍帳戶、境外 OBU 帳戶收付大陸公司的款項，達到隱匿實際營業收入的目的，國稅局若發現課稅資料異常，將主動提出查核，追回漏申報的稅款。

官員以案例說明，某台商在兩岸開了好幾家公司，其中台灣的甲公司已經註銷營業登記、台灣另一間乙公司還在營運中，在大陸還持有一間丙公司。

官員表示，國稅局最早發現異常，在於甲公司已不再營業，卻沒有結清公司的銀行帳戶，還是持續利用這個帳戶，開出支票給客戶，年度間卻有大量金錢往來。

國稅局追查發現，原來甲公司的支票付款對象，都是乙公司客戶，乙公司則是將錢存在大陸丙公司 OBU 帳戶，再由丙公司轉入甲公司帳戶，支付原本乙公司進貨廠商所要求的貨款。這位台商利用海外帳戶，在得以追稅的七年間，漏報乙公司的銷售額高達 8,00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400 多萬元，另處罰鍰 300 萬餘元。

## 店面退租 應註銷營業登記

2021-07-0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各類使用形態當中，營業用房屋的房屋稅負擔最重，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店面承租人若於疫情期間結束營業，房東要記得要求其註銷營業登記，以便房東及早向稽徵機關變更使用情形，以減輕租稅負擔。



地方稅務局官員指出，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時，如果出租的是店面或辦公室，依據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可能會登記為營業使用。

然而在疫情期間，許多公司、商號撐不住連連虧損，最後選擇歇業，官員表示，這類營業用房屋的出租案件，於租約終止時，房東除了要提醒承租人變更地址或註銷營業登記外，也別忘了自身的權益。

官員指出，房屋不再作營業使用後，房東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請使用情形變更，才能適用較低的稅率課徵房屋稅，減輕租稅負擔。房屋稅的課徵，是依據實際使用情形，來適用不同的稅率，舉例來說，自住房屋可以適用最低的 1.2%，營業用房屋卻要 3%。官員表示，房屋出租作為店面或辦公室後，若租約到期，要是忘記變更使用情形，就算房東想收回供家人自住，也可能因為該址設有營業商號，導致屋主應享有的房屋減免優惠，受到影響。

官員提醒，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應於使用情形變更日起 30 日內，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如果來得及在每個月的 1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當月就適用新的稅率。

## 出售專利權須報所得稅

2021-07-0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追尋最新的技術突破，企業可能會與學界合作，約定取得學者個人的研發專利，南區國稅局提醒，出售專利權的個人，後續須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若研發過程中未妥善記錄各項成本，也可





適用財政部規範的 30% 費用率來計算。

官員表示，坊間由個人出售專利權的情況，大多以學術人士居多，譬如某位大學教授，長年與產業往來，雙方可能進行專案合作，約定個人研發取得成果後，會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辦理後續專利權讓與登記。

對賣家而言，要留意稅務規定，官員表示，專利權原本是歸屬於研究者個人，因此出售的相關收入，經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餘額也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台商釋股獎勵員工 有撤步

2021-07-0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在中國大陸布局已久，若想釋出股票獎勵當地員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以合夥企業的模式，讓優秀的陸幹拿到取得盈餘分紅；而當陸幹離職並處分股權時，課稅也相對合理，是近來流行的新模式。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台商為了留住優秀陸幹，會給予股權激勵，但該怎麼規劃釋股很關鍵。

徐丞毅指出，最簡單的方式是讓員工直接持股，不論是員工拿股利時，或離職要賣股票，都是按 20% 稅率扣繳納稅；通常是員工最希望拿到這種股票，但是對台商而言，卻要擔心員工眾多稀釋股權，或是當員工離職時，可能有股權外流風險。



台商給予陸幹股權獎勵稅負分析		
釋股模式	特色	課稅差異
陸幹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稅模式單純，員工喜歡</li> <li>● 可能稀釋原公司股權</li> </ul>	股利分配、處分股權皆課20%所得稅
發放控股公司股權	不會稀釋原公司股權，且有利於大股東管理控股公司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利分配：扣繳20%</li> <li>● 處分股權：稅負成本上看40%</li> </ul>
成立合夥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稀釋原公司股權，但管理合夥人較複雜</li> <li>● 部分地方政府鼓勵，甚至提供租稅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利分配：扣繳20%</li> <li>● 處分股權：可能比照個人持股，扣繳20%；或視為生產經營所得，課徵5%至35%所得稅</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為避免股權太分散，徐丞毅建議，台商還有二種做法，首先是成立控股公司，讓控股公司持有陸廠股份，而員工則是拿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模式於配發股利時，課稅與直接持股一樣為20%；但如果員工想出售股權時，控股端先被課企業所得稅，個人又要再課20%所得稅，綜合稅負成本高



達 40%。

近來受到大陸許多地方政府鼓勵，也有台商改以「合夥」模式，分配盈餘激勵員工，又避免股權分散。由於合夥組織會穿透課稅，讓地方稅源增加，因此不少地方政府會支持台商到當地成立合夥企業，甚至額外提供租稅優惠。

在稅務上，陸廠分配股利給合夥企業時，合夥組織直接對員工個人穿透課稅，徐丞毅表示，此時與個人持股一致，依 20% 稅率扣繳。

但當陸幹離職要退夥時，實務上的課稅有分歧，徐丞毅表示，第一，有些地方政府基於穿透課稅，因此比照個人持股，只對個人課徵 20% 所得稅；第二，可能會把合夥人處分股權的所得，視為「生產經營所得」，適用稅率為 5% 到 35%，然而可以獲得股權激勵的幹部，其收入也較高，多半可能被課徵 35% 重稅。徐丞毅表示，合夥模式具備防止股權分散的優點，在最壞的情況，課稅也低於控股公司，台商可多方面考量設計獎勵機制。

## 公司給付死亡員工喪葬費 應申報遺產稅

2021-07-08 10:4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的喪葬費，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官員說，職福會給往生者的喪葬費，計入往生者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只要是指定給往生者的，都要申報遺產稅。」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是屬於死亡人遺族的所得，這倒不屬於遺產稅課徵標的，免予計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

什麼是要計入遺屬所得課稅？什麼是要計入死亡員工的遺產課稅？官員指出：「看公司指定給付的對象，指定給死亡員工的，屬遺產；指定補償死亡員工家屬的，計入家屬所得。」所得法第 4 條第 4 款也有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家屬還可以詳查規定。

官員舉例，假如職福會給付 10 萬元喪葬費，1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而在遺產稅中有喪葬費的扣除額 123 萬元，官員說，這扣除額是不用檢附單據就可以扣除的。申報方式是，10 萬元喪葬費報入遺產總額，而 123 萬元的扣除額照列。

## 被併新創股東 所得稅可緩課

2021-07-09 02: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不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已經幾乎底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未來修正提供被併購新創事業的股東，所得稅得以緩課五年的措施，預期這項新制有利於提高新創參與併購意願，加速市場創新發展。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丁英泰指出，企併法修正草案已經通過行政院審查，雖目前因疫情影響，立法進度可能延宕，但本次企併法大修，仍備受各界關注。



丁英泰表示，本次修法對於被併購方的股東，給出若干保障措施，尤其是提供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其股利所得得以緩課，這項租稅優惠可望提升原股東參與併購的意願。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如果買方提出的價格，高於被併購方股東原本的出資額時，丁英泰表示，其差額必須列報為股利所得。

丁英泰指出，這樣的制度設計，讓新創公司被併購時，新創個人股東要面臨很重的綜合所得稅負擔，因而降低其參與併購的意願，本次修法草案規定，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得申請緩課，於併購後五年再就股利所得課稅，以降低所得稅的負擔，不致於成為個人股東參與併購的阻礙，可說是市場一大利多。

即便不是新創公司，丁英泰表示，目前的企併法草案也要求，參與併購的公司，新增在股東會前進行相關資訊揭露的義務，讓股東們的資訊請求權獲得更大的保障；即便是反對併購的股東，也有權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以確保其議價能力。

丁英泰表示，本次企併法修法通過將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活絡，提醒企業密切注意相關修法動態，並及早規畫未來的併購法律程序、租稅優惠等適用可能。



## 婚嫁贈與扣除額 最高 1,280 萬

2021-07-09 02: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中晚輩新婚，父母有意協助購屋祝賀，可以留意贈與稅相關扣除額，中區國稅局指出，如果將年度免稅額、子女婚嫁扣除額合計，每位家長可以贈與新人 320 萬元，不會課徵贈與稅；雙方四位家長合計，最高可達 1,280 萬元。

官員表示，每當新人成婚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父母要贈送財產祝賀，除了每人每年 220 萬元免稅額之外，還有子女婚嫁贈與扣除額，雙親各享 100 萬元，換句話說，新人的其中一方，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的受贈金額就達 640 萬元。

如果長輩們打算幫新人置產，官員表示，贈與的房地時，必須要先完成贈與稅的申報，取得完稅或不計入贈與的相關證明書後，才能向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至於沒那麼富裕的家庭，父母也可能為新人準備買房的頭期款，官員表示，如果是現金贈與，在上述的免稅額度之內，可以不必特別向國稅局申報。



## 舊車換新減徵 配偶可併計

2021-07-09 02: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五年，財政部近期發布修正退稅辦法，除了配合貨物稅條例修正相關適用資格外，考量國人使用車輛多以家庭為單位，因而放寬「登記滿一年」定義，讓配偶持有中古汽機車期間可合併計算；此外也新增線上申請、退稅直撥車主等便民措施。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法自 5 月 28 日生效，汽車適用資格方面，為兼顧中古車市場，從原本出廠年限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並維持需登記滿一年；機車適用資格則取消「應登記滿一年」限制，並放寬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由於中古車在修法前後，適用資格有變，原本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優惠僅到今年 1 月 7 日到期，但歷經修法程序，遲至今年 5 月 28 日才生效，因此在今年 1 月 8 日到 5 月 27 日「過渡期間」適用資格，財政部也從寬認定。

## 稅稅唸學堂 / 繼承好？贈與好？老爸生前分產兒子們多繳 60 萬贈與稅

2021-07-07 10:0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江先生（化名）就剩一些現金傍身，過世前一個月，他提領 800 多萬現金，分別匯入兒子、媳婦、孫子等七個人帳戶，生前把財產分了個淨。



如果不做生前分產，繳不到遺產稅，但做了，受贈人兒子、媳婦等總計要分擔 60 多萬贈與稅。

( 延伸閱讀：爸爸贈女兒 4,000 萬現金後反悔？只有這三種情況，可以行使撤銷權 )

就稅負來說，生前分產要多繳 60 萬多元贈與稅，由於江先生已過世，這贈與稅就轉由受贈人繳，由兒子、媳婦等依受贈比例分攤。

「死亡前兩年的贈與」要計入遺產核課遺產稅，而所繳的 60 萬多元贈與稅可以抵減。

不過，加計死亡前兩年的贈與 825.6 萬元，江先生的遺產總額僅 932 萬 2,327 元，還不到 109 年度的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遺產稅額是 0。

兒子、媳婦等七人覺得他們多繳了贈與稅，於是提起訴願，主張南區國稅局對這 800 多萬元的贈與，課了贈與稅，又要計算遺產稅，是「雙重課稅」。而且他們是繼承人，應該要負擔的是遺產稅，而不是贈與稅，國稅局對他們課贈與稅是適用法令錯誤。

稅捐機關先解釋贈與稅的開徵。南區國稅局指出，江先生在 109 年 3 月 5 日、23 日、27 日，分別提領現金再匯入七人的帳戶，有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以及各帳戶資金情況可以佐證。

江先生的 825.6 萬元現金是這樣分配的：給三子 190 萬元、四子 140 萬元、長媳 115.6 萬元、次媳 140 萬元、四媳 50 萬元、孫女 50 萬元、





孫子 140 萬元。南區國稅局核課江先生贈與稅 60.56 萬元。

$(825.6 \text{ 萬元贈與總額} - 220 \text{ 萬元贈與免稅額}) \times 10\% \text{ 贈與稅率} = 60.56 \text{ 萬元贈與稅}$

但江先生在 109 年 4 月 5 日死亡，來不及申報贈與稅。南區國稅局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轉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各受贈人所受贈財產價值比例，計算應納贈與稅額，負納稅義務。

按受贈比例負擔稅款，南區國稅局核課三子 13 萬 9,371 元贈與稅，四子和孫子各 10 萬 2,694 元，長媳 8 萬 4,795 元，次媳 10 萬 2,694 元，四媳和孫女各 3 萬 6,676 元。七人也都把各自的贈與稅繳了。

財政部指出，贈與稅與遺產稅是分別核課，而遺贈稅法第 11 條規定，已納的贈與稅得自應納遺產稅內扣抵。沒有雙重課稅疑慮。

國稅局官員指出，生前贈與是可以按自己的意願將財產分給後人，有的老人家會和江先生一樣，選擇在生前分產，代價是可能要適用稅負較重的贈與稅。

# 勞動部





# 勞動部

勞動部擴大「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生活補貼」補助範圍，並延長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9 日。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5

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原定今 7 月 5 日為上網登錄最後一天，因配合擴大適用「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將截止日期延後至 8 月 9 日。

勞動部表示，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勞工的衝擊與影響，於 110 年 6 月陸續辦理各項紓困措施，後續並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進行滾動式檢討，為了讓生活補貼政策更落實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生活之目的，經行政院同意放寬「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列入生活補貼對象。

另外為因應新增生活補貼對象的作業及申請，也讓勞工朋友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申請補貼，該項措施的申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 110 年 8 月 9 日。

勞動部最後說明，目前擴大適用法制作業刻正積極辦理中，規劃將於 7 月 9 日（本週五）開放擴大適用對象上網登錄銀行帳號，原 7 月 5 日截止登錄者，將併同擴大適用對象，最後登錄期限延後至 8 月 9 日。

勞工朋友有任何疑問，都可至勞動部網站疫情紓困專區中「自營作業



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中查詢：

(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1&roleL2=48569> )，或電勞動部「1955」專線詢問。

## 是不是罹患職業病，可以透過爭議審議制度尋求救濟！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6

李剛在市場販賣豬肉，每天工作必須用右手持刀剁骨、剁肉、切肉，這樣的工作型態持續了二、三十年。有一天，李剛忽然覺得右手使不上力，甚至疼痛到無法工作，就醫後經診斷為「右手腕背側廣泛性關節炎併腕關節僵硬」，由於李剛有投保勞工保險，於是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職業病傷病給付。

經勞保局審查後，認為手腕關節炎並不在現行職業病種類表範圍內，認定李剛所患並非職業病，便核定其所請傷病給付按普通傷病辦理。李剛不服，向勞動部申請爭議審議。

經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審視相關資料發現，李剛所患疾病雖未列於職業病種類表，但以其工作年資、工作型態仍有可能是因長期工作累積之疾病，有送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必要，於是撤銷勞保局原核定。經勞保局將全案送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為李剛所患疾病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於是重新核定改按職業病發給李剛所請傷病給付。



# 勞動部

勞動部說明，為審議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日後還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設有爭議審議之救濟制度，民眾若對於勞保局有關上述保險之原核定事項不服，覺得自身的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可以填具「勞工（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勞動部提出爭議審議的申請。

據勞動部統計，像李剛這樣不服勞保局核定申請爭議審議尋求行政救濟的案件，今年（110）度 1 月至 5 月底止就有 1,348 件，其中傷病給付爭議案件有 585 件（43.40%）為最高，失能給付爭議案件有 302 件（22.40%）次之，二者合計占爭議案件比率約 6 成 6。

另以審議結果分析，今年（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撤銷原核定案件數為 471 件，撤銷比率為 34.94%，顯示民眾透過爭議審議制度獲得救濟之比率約 3 成 5 左右。

適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尚不幸染疫，未來於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時，如果發生是否為職業傷病的爭議，也可以透過爭議審議制度，獲得再次審查的機會。

最後，勞動部表示，爭議審議制度除了可以讓勞保局再次審視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外，案件審定的意見及結果，亦可提供勞動部及勞保局作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政策推動與執行改善之參考，進而使勞工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相關爭議審議的資訊，請上勞動部便民服務 - 訴願及勞就保爭議審議業務專區查詢，網址：<https://appealweb.mol.gov.tw/>。



**勞動部公告修正 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擴大納入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並延長登錄帳戶期限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

最後異動：110-07-07

為使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能獲得生活補貼，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勞動部今日(7月7日)公告修正110年度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發給相關事項，擴大納入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者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亦符合補貼資格條件，預估增加受惠人數約6萬3千餘人。

勞保局說明，本次擴大補貼之發給作業，仍遵循行政院蘇院長指示之補助從簡、核發從速原則。

凡符合修正後補貼資格條件者，如109年曾請領勞工生活補貼，勞保局將於7月9日起直接將補貼款項匯入同一帳戶或以支票郵寄原留地址，並附記"行政院發"字樣，無須另提出申請。

如109年未請領者，請自7月9日起至8月9日止，至勞保局網站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線上登錄勞工本人帳戶資料、聯絡手機及地址，勞保局將於資料登錄後儘速撥款，並以簡訊通知。

又配合本次擴大補貼發給作業，所有符合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而尚未請領者，勞動部亦同步修正登錄帳戶期限，將一併延長至8月9日止，請尚



# 勞動部

未登錄帳戶的勞工朋友們，儘速至勞保局網站登錄帳戶資料，以利核撥。

勞保局再次呼籲，疫情警戒期間，不臨櫃、不群聚，避免前往職業工會、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聚集及洽辦，以免違反防疫規定及發生群聚染疫風險。

如有疑義，可撥打勞保局諮詢電話：  
(02) 2396 - 1266 轉分機 5555，  
或勞動部 1955 專線洽詢。

**勞動部擴大「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由原定限於 110 年「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4 月」全月有就業保險紀錄者即可，並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開放申領。**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7

勞動部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6 月 28 日開放申領以來，不到 10 日，已有 28 餘萬民眾申領受惠，占符合資格者近 7 成。勞動部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今日(7 月 7 日)修正發布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 110 年「4 月 30 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於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 23,100 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

勞動部表示，本補貼實施以來，各界提供了許多意見，考量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之受僱型態多元，部分勞工之工作期間不定，爰作出相關調整作



為，將本計畫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資格條件適度放寬至疫情有重大變化前之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符合以上投保條件的勞工，仍有以下限制性規定，亦即不包含：

- 一、110 年 4 月 30 日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已有其他相關補貼方案協助。
- 二、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且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4,000 元以上者，因已具備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相關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 三、110 年 4 月 30 日或 4 月全月屬留職停薪期間，但依法令規定得以繼續參加就業保險者，因現況非實際在職狀態，不因疫情而有差異。有以上情況者，亦非屬本計畫補貼對象。

勞動部進一步補充，為了讓本次放寬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能儘快領到這份生活補貼，同樣採原定下列方式之一，讓勞工方便申領，符合今日修正規定之申請資格者，自 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申領：

- 一、專屬網站申領：開放「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  
( <https://pt.10000.gov.tw/> )，可直接登網，亦可經由勞動部官網：  
(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 )  
前往。符合資格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上網登錄身分證號及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經系統核驗資料正確後，1 萬元生活補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 勞動部

- 二、實體 ATM 領取：符合資格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插入提款卡後，選擇部分工時生活補貼，輸入身分證字號及提款卡密碼，即可領取 1 萬元現金。
- 三、特殊處理：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前開 2 種方式順利申請者，可電洽勞動部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勞動部呼籲，只要是符合資格勞工，在今 ( 110 ) 年 8 月 31 日前都可透過網路或 ATM 領取「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為避免排隊群聚，可優先利用網路申領，快速又便利；若利用實體 ATM 領取，亦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

民眾若有相關問題，請利用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查詢相關資訊，也可撥打「1955」免付費諮詢專線洽詢。

**勞動部針對一定資格的全時受僱勞工發給生活補貼，7 月 12 日開放上網申請，網住更多辛苦勞工！**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8

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於今 ( 8 ) 日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針對今 ( 110 )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



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 ( 含 ) 以上至 34,800 元 ( 含 ) 以下，其 5 月或 6 月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減少薪資月份當月月底在職者，發放一次性之生活補貼 1 萬元。

此外，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勞工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本次放寬的對象，受理申請期間自今 ( 110 ) 年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疫情三級警戒，產業及人員之活動大幅限縮，致受僱勞工收入有相當程度的減少。

政府陸續推動相關紓困方案，包括各部會對於受政府要求停業行業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勞動部針對實施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及訓練津貼，並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等紓困支持。

但是，仍然有一些勞工，雖然也受到疫情影響，但並未直接獲得紓困方案的照顧。

舉例來說：有些是照常上班但協議減薪共體時艱的勞工；有些是浮動獎金占比高但獎金減少的勞工；也有因為疫情關係必須請各種照顧假、事、病假致減少工資的勞工...

以上種種情形，讓基層勞工的薪水減少，衝擊其生計。勞動部經過滾



# 勞動部

動檢討，依循行政院紓困 4.0 精進措施之精神，從「照顧個人及弱勢」、「減負擔」兩大面向，推出本項計畫。

勞動部表示，由於政府資源有限，符合所規定投保條件及薪資減幅的勞工，若有以下情況者，亦非屬本計畫補貼對象：

- 一、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工保險者，因其已有其他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 二、正在留職停薪但依法令規定得以繼續參加就業保險者，因現況非實際在職狀態，不因疫情而有差異。

勞動部補充，為了讓符合本計畫資格的受僱勞工能儘快領到這份生活補貼，同時避免因請領作業引發群聚效應，影響防疫工作，本次申請作業依循行政院補助從簡、核發從速之原則，採線上申請，符合資格者可至本計畫網站：( <https://mol-10000.wda.gov.tw/wait/wait> ) 提出申請。

又，考量就業保險 6 月份之資料尚未全部納整完畢，故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自 110 年 7 月 12 日 10 點起，開放「5 月份」薪資符合紓困條件的勞工申請；第二階段，自 110 年 7 月 23 日 10 點起，開放「6 月份」薪資符合紓困條件的勞工申請。

此外，縱使「5 月份」及「6 月份」薪資皆符合紓困條件，仍僅得請



領一份。

為便利民眾申請，系統資料庫中已建置符合投保薪資及限制條件者名單，減薪比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民眾，只要於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及 4 月與 5 月或 6 月之薪資，系統將自動試算減薪比率，達 20% 以上者再上傳各月薪資證明影本，即可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案必須經過審查，符合資格者，補貼款將直接匯入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另外，少數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線上申請者，可電洽「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將另外提供紙本申請管道。

勞工朋友若想進一步瞭解計畫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

(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 )

查詢，也可撥打：「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洽詢。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is arranged in a pyramid shape, with the top row having two blocks and the bottom row having three blocks. Each block in the stack has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 勞資新聞



## 搶救失業率 「安穩僱用計畫 2.0」將上路 雇主、勞工都有獎

自由時報 2021/07/06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主計總處今（6）日公布 5 月份失業率為 4.11%，較上個月攀升 0.47 個百分點。勞動部搶救失業率，發布「安穩僱用計畫 2.0」版本，將提供僱用獎助和津貼給釋出職缺的雇主和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的勞工。

安穩僱用計畫先前提供僱用獎助給雇主，雇主聘僱非自願離職勞工和投保職業工會勞工即可獲得僱用獎助。

「安穩僱用計畫 2.0」擴大適用對象，只要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聘僱失業勞工，雇主可獲得僱用獎助；勞工可拿到就業獎勵津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長陳世昌表示，由於本土疫情衝擊，5 月份廠商求才登記熱度明顯減弱，加上疫情氛圍，求職民眾在找工作心態上也偏向保守，因此祭出「安穩僱用計畫 2.0」，該措施在 7 月 12 日上路實施，計畫將施行到 9 月 30 日。

陳世昌指出，待業者、失業者只要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獲得工作，雇主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上釋出職缺，不管是按月計酬或是部分工時，雇主將可獲得僱用獎助；就業 1 個月以上勞工則可以獲得就業獎勵津貼。

陳世昌說明，按月計酬職缺聘僱勞工，勞工只要就業滿 2 個月，就可



獲得 1 萬元就業獎勵津貼；滿 4 個月，可獲 2 萬元。

在雇主方面，聘僱勞工滿 2 個月，就給雇主僱用獎助 1.5 萬元；聘僱連續 4 個月，就給 3 萬元，聘僱至少要達 1 個月，勞雇雙方才可領取獎助和津貼。

在部分工時勞工方面，勞工就業滿 2 個月，將可獲 5 千元就業獎勵津貼；滿 4 個月，可獲 1 萬元。

在雇主方面，聘僱部分工時勞工滿 2 個月，可獲 7500 元僱用獎助；滿 4 個月，可獲 1.5 萬元僱用獎助。

陳世昌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薪資給予每月不可低於 1.28 萬元，否則將不發給僱用獎助。

「安穩僱用計畫 2.0」實施期間為 7 月 12 日到 9 月 30 日止，在這段期間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以及勞工受僱加保勞保，才算符合僱用獎助和就業獎勵津貼請領條件。

## 17 年潛水員罹病骨壞死 中油桃煉廠沒設減壓艙判賠 229 萬

2021-07-06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朱姓男子擔任中油桃園煉油廠潛水員 17 年，常深潛 40 公尺檢查油管，因此罹患潛水伏病，他控訴桃煉廠沒設減壓艙，造成他骨壞死、心臟病變，甚至「隨時有猝死風險」求償 1082 萬元，桃煉廠雖強調「一切依法行事」，



但法院認為桃煉廠違反職安法沒設減壓艙，判應賠朱 229 萬元，可上訴。

朱男 ( 51 歲 ) 表示，他從 199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間，受僱桃煉廠擔任海上作業科潛水員，負責下潛到 35 至 40 公尺深海中，檢查輸油管是否滲漏、螺絲有無鬆脫及保養，他擁有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證照，依規定須具備減壓艙操作能力、最大深度 39.6 公尺，且僅可操作空氣潛水。

朱指出，但桃煉廠並未在他工作地設置減壓艙，供他使用氣體也是人工調和混合的「高氧」，並被派到最大深度，造成他越級工作，另桃園市勞檢處、勞動部職安署分別到場調查，也發現桃煉廠沒設減壓艙、未辦在職訓練，也無救援潛水員維護安全，有多安全作業缺失。

朱控訴，桃煉廠多項疏漏，導致他罹患第二期減壓症，併發相關嚴重心臟問題、雙側肩關節及膝關節異壓性骨壞死，隨時有猝死風險，主張桃煉廠未盡職安法等義務，依勞動力減損、精神撫慰金等求償 1082 萬 9216 元。

桃煉廠則說，他們公司一切作業依國家法令行事，向來遵守異壓標準執行相關潛水作業，2011 年也訂頒實施「工業安全組作業程序書 桃園煉油廠潛水作業安全」，有關朱使用「混合氣體」潛水部分，也非僅由潛水執照決定，公司曾安排朱接受混合氣體潛水訓練合格，因此符合標準。

桃煉廠指出，朱潛水作業都是無減壓潛水，所以沒設置減壓艙，且就算公司有疏失，但也和他的心臟疾病間無因果關係。





法院查，朱潛水 19 年多，常下潛到 35 至 40 公尺深海，每次下水約 15 至 20 分鐘，經醫院鑑定長期重複潛水壓力變化造成骨壞死、減壓症，認定和工作有關，認定桃煉廠違反職安法未設置減壓設備造成朱骨壞死，但缺乏證據顯示潛水工作和他心臟傷害有關聯。

法院審酌，朱勞動力減損達 23%，受損害金額 169 萬 584 元，另考量他因桃煉廠未設置減壓艙，造成長期潛水骨壞死，精神痛苦，撫慰金以 60 萬元為適當，判桃煉廠應賠償他 229 萬 584 元。

## 搶救失業》安穩僱用 2.0 勞雇都補貼

自由時報 2021/07/07

7/12 到 9/30 實施

按月計酬滿 2 月 勞工津貼 1 萬、雇主獎助 1.5 萬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主計總處昨公布五月份失業率為四·一一%，較上個月攀升〇·四七個百分點。搶救失業率，勞動部發布「安穩僱用計畫二·〇」，自七月十二日實施，將提供僱用獎助和津貼給釋出職缺的雇主和穩定就業達一個月以上勞工。

安穩僱用計畫先前提供僱用獎助給雇主，雇主聘僱非自願離職勞工和投保職業工會勞工即可獲得僱用獎助。



「安穩僱用計畫二·〇」擴大適用對象，只要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聘僱失業勞工，雇主可獲得僱用獎助，勞工可拿到就業獎勵津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長陳世昌表示，本土疫情衝擊，五月份廠商求才熱度明顯減弱，求職民眾找工作心態偏向保守，因此祭出「安穩僱用計畫二·〇」，該措施在七月十二日實施，將施行到九月卅日。

雇主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上釋出職缺，待業者只要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獲得工作，不管是按月計酬或是部分工時，雇主將可獲得僱用獎助；就業一個月以上勞工則可獲得就業獎勵津貼。

陳世昌說明，按月計酬勞工就業滿兩個月，就可獲得一萬元就業獎勵津貼；滿四個月，最高可獲兩萬元。

在雇主方面，聘僱勞工滿兩個月，可獲僱用獎助一·五萬元；聘僱連續四個月，最高給三萬元，聘僱至少要達一個月，勞雇雙方才可各自領取獎助和津貼。

安穩僱用計畫2.0補助或津貼標準					資料來源：勞動部
對象		雇主-僱用獎助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期程	金額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滿2個月		15000元	7500元	10000元	5000元
滿4個月		15000元	7500元	10000元	5000元
最高金額		30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備註：連續僱用/就業滿30日以上，未達2或4個月者，按僱用或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



# 勞資新聞

部分工時：勞工津貼 5000、雇主獎助 7500

部分工時勞工就業滿兩個月，將可獲五千元就業獎勵津貼；滿四個月，最高可獲一萬元。

在雇主方面，聘僱部分工時勞工滿兩個月，可獲七千五百元僱用獎助；滿四個月，最高可獲一·五萬元。陳世昌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薪資給予每月不可低於一·二八萬元。

該措施實施期間為七月十二日到九月卅日止，這段期間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勞工受僱且加保，才算符合僱用獎助和就業獎勵津貼請領條件。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